

溧司发〔2019〕29号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法院各庭室，市司法局各科室：

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以审判

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先进地区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先进经验，向典型、向标兵学习，结合本市实际迅速启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确保按时完成全市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要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各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广大律师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有效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

2. 加强协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要加强沟通，建立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加强对本市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衔接：注重加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帮助制度的衔接，正确把握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的范围。

4. 加强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要及时对接，认真落实在人民法院派驻值班律师制度，市法院为值班律师安排专门场所、配备必要办公设施，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市人民

法院和市司法局积极协调，共同向市财政争取增加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确保工作经费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创造良好条件。逐步提高律师办案补贴标准，建立办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律师办案难易程度、服务质量等发放补贴，调动律师工作积极性。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建全市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律师库，定期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5. 加强管理：市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遇到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市司法局要高度重视律师代理辩护案件质量，严格案件质量检查监督标准，综合运用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同行评估等方式，全面掌握律师办理案件质量情况，进一步优化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律师库，加强培训管理，不断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6. 加强宣传：市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扩大群众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

溧阳市人民法院

溧阳市司法局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通知辩护的情形之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负责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应当在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的值班台账上做好相应的值班记录和法律帮助记录。

第三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以及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被告人具有本

实施意见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被告人明确拒绝通知辩护或者法律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指派辩护或者提供法律帮助。

通知辩护后，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及其家属已经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及时把有关情况反馈给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函以及起诉书、抗诉书等有关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在开庭十日前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函应当载明被告人姓名、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已确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和地点等。未被羁押的被告人，应当注明被告人的住所和联系方式。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被告人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作出准许决定，同时告知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并将准许决定函告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辩护。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辩护律师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七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

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予以补充；人民法院未在开庭前十日将第四条规定的材料补充齐全，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的，辩护律师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

第八条 对于未成年案件，应当指派具有承办未成年刑事案件经历的律师办理。

第九条 在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中，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指派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包括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庭前会议、庭审及宣告判决的时间、地点均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辩护律师。

第十二条 辩护律师应当自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之日起三日内联系案件承办法官，自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之日起七日内完成阅卷和会见。

第十三条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在无法阅卷的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逐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辩护律师复制案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只收取工本费。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案件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协助阅卷,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发现案件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等情况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核对、补充。

第十四条 被告人、辩护律师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法庭不同意的,应当向被告人及辩护律师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六条 按照本意见第二条规定应当通知指派辩护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首次会见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时,询问其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制作笔录。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的,辩护律师应当记录在案,并告知人民法院及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七条 按照第二条规定应当通知指派辩护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 (一)被告人自行委托其他辩护人;
 - (二)被告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 (三)案件依法应当终止办理或被撤销起诉的;
 - (四)被告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 (五)被告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八条 被告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溧阳市司法局提出。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对该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通知该被告人；认为被告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该被告人。

第十九条 市司法局应当强化对律师遵守执业规范和法庭纪律的监督，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的指导，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实施奖励和惩戒。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辩护律师开展刑事辩护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促进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市司法局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报建议机关。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组织资深骨干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发挥优秀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示范作用，组织刑事辩护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

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官方网站、办公场所公开投诉受理机构名称、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害。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职责，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辩护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在审判阶段，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并制作会见笔录，应当阅卷并复制主要的案卷材料。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等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不得恶意炒作案件，对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规会见被告人，教唆被告人翻供；不得帮助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做好值班律师、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

探索建立工作对接网上平台，建立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由溧阳市人民法院、溧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